

#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視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may-foqb-syw>）

主席：召集人林日璇委員

紀錄：蔡彥亭

出席：高雅寧委員、許書瑋委員、董祥開委員、劉宏恩委員、謝佩璇委員、韓義興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沈弘德委員、林青足委員、林綠紅委員、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丁賢偉委員、招靜琪委員、陳陸輝委員、蘇威傑委員、研發處學評組組長兼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趙淑梅主任（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王心彤小姐

##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一）宣佈開會：【依主席裁示本次採視訊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由於無法以紙本方式簽到退及投票，為確保人數統計、投票數核算，以及綜整討論意見，本會議將全程錄音及錄影，以供日後資料核對之用。】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7人，法定開會人數9人，會議開始出席13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 二、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洽悉](#)。

（二）已於112年6月30日順利完成本年度教育部實地查核，感謝委員們的配合及支持；後續事宜將依初審報告表內容辦理。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共2案，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第一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305-E058
------	----------------------

計畫名稱	關懷設計：以使用者為中心實踐弱視兒童生活享樂平權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 data-bbox="311 250 603 293"><b>委員初審審查意見：</b></p> <p data-bbox="311 349 624 387"><b>委員一：修正後通過。</b></p> <p data-bbox="311 445 1474 483">本計畫為「關懷設計：以使用者為中心實踐弱視兒童生活享樂平權」，建議事項為：</p> <ol data-bbox="311 495 1533 76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研究擬納入 7 至 10 歲的弱視兒童 10 人。所檢附之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一問卷版，為針對法定代理人進行告知並在同意後進行簽署。因此請將同意書中所有例如「您的身分、您的個人隱私資料」等稱呼，統一修正為「您孩子的身分、您孩子的個人隱私資料」。並將第 3 頁，「研究參與者簽名」修正為「研究參與者姓名」。</li> <li>2. 請補充提供有注音符號簡易版之告知同意書，供 7-10 歲兒童參與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了解並在同意後簽署。亦請確認本同意書適合弱視兒童閱讀以便進行告知。</li> </ol> <p data-bbox="311 828 624 866"><b>委員二：修正後再審。</b></p> <p data-bbox="311 925 1533 1151">本計畫為期兩年，探究如何將使用者為中心(user-centered)的理念落實弱視兒童生活享樂平權於關懷設計。一年聚焦於視障者行為，以認知相關文獻研究及案例分析，彙整弱勢族群關懷設計、產品設計包容性原則、使用性評估方法。第二年則透過問卷調查和專家訪談建立人物誌模板；繼而制定設計規範，並以設計工作坊形式優化視障者烘焙用具設計。以下的問題要請申請人回覆或是說明：</p> <ol data-bbox="311 1164 1533 182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研究參與者如何招募？年齡分布如何？在徵求 7-10 歲弱視兒童的知情同意書，請改以符合其年齡可以理解的內容說明。</li> <li>2. 在兩份知情同意書中，「『預期』會給研究參與者禮券，折合新台幣 500/200 元」，請載明確定的金額，而非「預期」，以免爾後滋生爭議。</li> <li>3. 在知情同意書的潛在研究風險部分，請修改內容以符合本研究的需要（如果沒有蒐集相關資訊，例如，病例號，請修改或刪除）。</li> <li>4. 知情同意書中有關資料的保存載明：「保存至計畫結束後 5 年。」可以用更為具體的時間，例如：「相關資料將保存於（計畫完成後五年的）119 年 12 月底前銷毀」。</li> <li>5. 本設計後續事否會衍生商業利益？如果創造相關利益，是否與參與者分享？請在知情同意書中敘明。</li> <li>6. 7-10 歲的弱視兒童是否會使用廚具等相關設備？如果有的話，請說明如何確保其使用過程的安全性以及可能存在的風險？若因此受傷應該如何處理。</li> <li>7. 參加研究倫理訓練之後，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li> <li>8. 後續研究需更動研究問卷或是訪談大綱，請事先送計畫變更通過後，方可執行。</li> </ol> <p data-bbox="311 1881 667 1919"><b>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2)</b></p> <p data-bbox="311 1977 692 2016"><b>委員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b></p>	

**委員一：修正後通過。**

1. 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規範，研究對象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本計畫擬納入 7-10 歲兒童，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將簽署已送審之完整版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此外，建議另行提供一份適合 7-10 歲兒童閱讀了解之有注音符號簡易版之告知同意書，供 7-10 歲兒童參與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告知並同意後簽署用。
2. 本研究擬納入的受試者為弱視的兒童，屬較高等級風險，建議本案轉一般審查進行決議。

**委員二：推薦通過。**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3)**

**委員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修正後通過。**

1. 請確認說明，本計畫擬納入的參與者，是第 1 版知情同意書中說明的「7 至 10 歲的弱視兒童」或是第 2 版知情同意書中說明的「7 至 10 歲的兒童」？
2. 請補檢附說明，本計畫參與者將接受的問卷。請問，是否為研究計畫申請書、第一年計畫中所說的，為「視障者烘焙用具體驗滿意度調查」？是否即為計劃書中第 33 頁所說明的，是「表 10 弱視者問卷調查」？參與者是否需實際經歷操作體驗，才能回答此份問卷？
3. 請問根據計畫書是否在第二年參與者將接受「表 12 易用性調查」？
4. 請問，根據下列計畫書中之說明，是否在第二年參與者將接受使用性評估量表調查？即「讓受測者進行兩兩比較，選擇他認為較有負擔的指標，以及在圖形量表標記出他認為能夠代表各個指標的程度。本研究計畫預擬 NASA-TLX 題目如下…（有六個指標設定的題目）」？
5. 請在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中補充說明，參與者需接受的問卷的種類、份數、主要內容、以及完成各問卷所需的時間。
6. 根據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規範，研究對象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本計畫擬納入 7-10 歲（弱視）兒童，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7-10 歲兒童不易閱讀了解完整之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故建議另行提供一份適合 7-10 歲兒童閱讀了解之有注音符號簡易版之告知同意書，供 7-10 歲兒童參與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告知並同意後簽署使用。這是目前多數研究者所採行之方案。將尊重計畫主持人的意見回覆，並由審議會做決議。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4)**

### 委員第三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修正後通過。

1. 根據民法第 13 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是以年齡來規範是否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因此，7-10 歲「視力正常」的一般兒童，仍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規範，研究對象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本計畫擬納入 7-10 歲兒童，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將簽署已送審之完整版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此外，建議另行提供一份適合 7-10 歲兒童閱讀了解之有注音符號簡易版之告知同意書，供 7-10 歲兒童參與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告知並同意後簽署用。
2. 所提供之兒童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中，「研究參與者姓名」請修正為「研究參與者簽名」。
3. 根據主持人第 3 次回覆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了，本計畫研究程序為「視力正常」的一般兒童配戴模擬眼鏡，操作體驗後進行問卷調查。因此，請在本計畫二份知情同意書中均補充說明此一研究程序，即建議補充下列說明：〔本計畫研究程序為請「視力正常」的一般兒童配戴模擬弱視眼鏡，操作體驗烘焙用具後進行問卷調查〕。
4. 本研究擬納入 7-10 歲視力正常兒童，因為在配戴模擬眼鏡後，視覺變為「弱視」，請在後續操作體驗烘焙用具並進行問卷調查時，注意其安全，必要時給予適當協助。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5)

### 委員第四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提供法定代理人將簽署之完整版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不適合兒童參與者來簽署。所以第3頁中，不須修正為「研究參與者簽名」，請再修正為仍維持原來的「研究參與者姓名」。

### 討論摘要：

1. 請計畫主持人再行確認，納入研究參與者之條件為何，是否排除矯正視力正常者。
2. 若本研究為請「視力正常的一般兒童配戴模擬弱視眼鏡」，則「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書」所提之「洽詢之前合作過的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以進行招募，是否需一併進行調整，若需調整，則調整後的招募方式為何，請計畫主持人補充說明。
3. 「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問卷調查一家長版及兒童版)是為了使研究參與者能清楚的了解本身即將參與什麼研究，需使家長及兒童從「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即可認知相關訊息。相關建議如下：
  - (1) 請詳細說明執行地點，包含受試兒童和兒童家長如何配合等。

<p>(2) 請詳細說明研究流程（做什麼事情，怎麼做，時間為多久，在那裡做等），以使受試者了解即將參與的步驟。</p> <p>(3) 研究潛在風險，請補充說明「視力正常」的一般兒童配戴模擬弱視眼鏡，是否可能會給受試兒童造成不適，此外，操作體驗烘焙用具，是否可能會帶來危險，兒童若身體不適時如何處理，若有潛在危險將如何注意使用安全。</p> <p>(4) 「兒童版部分」除上述建議，亦建議於「研究目的」處多加說明，並刪除「法定代理人簽名...」等相關文字敘述。</p> <p>4. 在「兒童權利公約」的基礎下，兒童皆有知情權、表意權；讓兒童表達己身意願、是否同意至關重要，謝謝計畫主持人關注此議題，請計畫主持人參考。</p> <p>5. 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p>
<p>投票紀錄： 通過 <u>2</u> 票；修正後通過 <u>9</u> 票；修正後再審 <u>2</u> 票；不通過 <u>0</u> 票；迴避未投票 <u>0</u> 票。</p>
<p><b>決 議：修正後通過。</b></p>

**第二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307-E073
計畫名稱	VR 虛擬實境沉浸互動式電子書結合探究式學習對婦嬰護理學之教學成效探討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b>委員初審審查意見：</b></p> <p><b>委員一：改送一般審查。</b></p> <p>本研究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教學實踐計畫，主要目的在瞭解護理系學生對體驗虛擬實境 VR 電子書的學習經驗、學習成效、以及瞭解學生對「VR 沉浸互動式電子書」的學習滿意度。擬以抽籤方式隨機分配 88 位學生至 VR 科技組或傳統教學組各 44 人。執行方式包括：(1) VR 電子書情境教學與演練課程活動，規劃約 150 分鐘；(2) 課後反思與回饋之經驗與感受分享，約 50 分鐘；(3) 評量活動包括量性的「護理知識測驗」、「學習動機量表」、「自我效能量表」，以及採用臨床能力試驗(OSCE) 的方式所進行的護理技能檢定(採用護理技能評核表)，以及評量質性的「VR 電子書學習課後反思單」、「VR 沉浸互動式電子書學習滿意度問卷」。此外，待資料收集完成後，傳統教學組學生須接受 VR 電子書情境教學與體驗學習。建議事項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本計畫為不同教學方式之評估與探討，且不擬發表論文，則本計畫非「研究」，其執行不須送 IRB 審查。</li> <li>若本計畫為新穎教學方式之研究探討，需要成果評估與體驗回饋並擬發表成果論文，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學生學習成績無關的問卷，包括「學習動機量表」、「自我效能量表」、「VR 電子書學習課後反思單」、「VR 沉浸互動式電子書學習滿意度問卷」、「技術影片學習課後反思單」，請參與研究的學生們採取不記名的方式填寫繳交。</li> <li>列入學生學習成績的「護理知識測驗」、以及護理技能檢定(採用護理技能評核表)，則告知同學們將以記名方式進行。又考量同學們的公平受教權利，建議結束</li> </ol> </li> </ol>	

上述第一回合的教學與評量後，再以交換組別方式，進行第二回合的教學與評量活動並填寫問卷。參與此新穎教學方式研究之所有學生，其最後修課成績，將採用二次的測驗以及二次的檢定的平均計算後之成績。

### 委員二：修正後再審。

此研究為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計劃將 88 名學生隨機分派至 2 組(VR 電子書輔助教學組 v. 傳統 DVD 技術影片組)進行實驗，以瞭解護理系學生對體驗虛擬實境 VR 電子書的學習經驗，及探討認知、情意，及技能之學習成效，也瞭解學生對「VR 沉浸互動式電子書」學習滿意度。惟關於參與者權益之保護，有幾個問題仍請 PI 協助釐清及調整。

1. 保護參與者參與的自願性：本研究藉引入新的 VR 輔助學習方式，以了解學習成效，雖有研究知情同意書，但修課學生似乎難以自願參與，而知情同意書中關於中途退出之情形，也未針對是否會影響其學期評量說明，可能與保護參與者自主性的研究倫理原則不盡相符。建議仍能向學生說明，允許其自主參與或不參與，再進行實驗研究，對中途退出者，也能有適切說明。
2. 研究結果可能已預設？雖然 PI 在計畫書第 9 頁特別提及「因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待資料收集完成後，傳統教學組學生須接受 VR 電子書情境教學與體驗學習。」以保護傳統教學組學生之受教權益，惟此似乎已預設研究結果，倘若結果與預期不同（相反或是兩組沒有差異），是否還會有其他的因應措施？另 PI 附有「護理技能評核表」，是由 PI 單獨進行評量？或是由未參與研究之護理專業人員進行評核？
3. 保護參與者權益：除了教學內容影響學習權益外，評量的公平性也可能會影響參與者權益。前述的「護理技能評核表」與計畫書中提及的「護理知識測驗」是否納入學期評量之參考？若是，可能會對傳統教學組學生評量產生不公平之處。仍請 PI 增加說明就「未參與實驗者」、「中途停止參與實驗者」及「傳統教學組」評量公平性的保障。

### PI 回覆：

1. 本案因需回覆事項較多，且 PI 於 7/24 方收到審查意見，故僅先回覆同意改送一般審查，俟審查會議結束後將依會議決議給予回覆。
2. PI 亦來電表示；其過往 IRB 申請案之研究參與者皆為已成年之學生，審查方式皆為簡易審查。故希望能綜合考量教學實踐計畫之特殊性，爭取本案以簡易審查方式進行。

### 討論摘要及決議：

本案維持簡易審查案件，請計畫主持人依序回覆審查委員建議，並再留意目前研究參與者之排除條件包含「有暈眩症或癲癇等神經系統的疾病史」，請考量若暈眩症同學在 VR 班級上課該如何分配。

案由二：審查委員建議簡易審查案之討論案：共 1 案，提請討論。

送審編號	NCCU-REC-202305-E056
計畫名稱	翻轉式教學－團隊概念圖策略於解剖生理學學習成效之探討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委員初審審查意見：</b>	
<p>委員一：修正後再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計畫研究對象為主持人所教授之解剖生理學（二）課程之班級學生，因為為易受傷害族群請補充說明，在計畫書「招募說明」流程，請補充取得知情同意(同意書)的過程，如何避免潛在脅迫的情境。</li><li>2. 計畫書，請補充說明如何分為對照組與實驗組，並簡單說明對照組的傳統模式、實驗組如何分組、實驗組與對照組各需要配合的內容，包含實驗組團隊部分，是如何執行(是否會使用放學的課後時間)等。</li><li>3. 「學生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參與研究；學生的受教權及成績評定等事宜，不因是否同意參與此研究而受到影響。研究對象具有中途退出本研究之權利，不引起任何愉快及不良後果，也不影響成績評定」，請補充說明計畫書「學生成績考核與學習成效評量」，是否適用於兩組，若「是」，請補充說明於對照組團隊部分如何執行。若不參與研究的同學與中途退出研究，是否仍需配合此項評量。</li><li>4.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研究目的建議內容再作精簡。研究流程，請刪除專業用字，如「本研究為問卷調查法，應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為研究工具」，內容的說明，請說明如何分為對照組與實驗組，實驗組如何分組、實驗組與對照組請分開說明需要配合的內容，尤以實驗組的部分，同學到底要如何配合，並應補充說明若不需參與研究的學生，需要配合及不需要配合的事項，對於成績的評定部分，亦應說明清楚。</li><li>5.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研究潛在風險，請刪除強調參加研究無風險的文字說明，依本研究執行的內容，直接說明參與研究可能的風險。</li><li>6.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同意參與研究且於第一次以及第二次的問卷填寫後，出示截取填寫後送出的畫面，可向研究計畫主持人(黃雅妮老師)領取小禮物乙份」，建議直接說明是兩次填寫完成的截圖與禮物市值多少，以免誤解每一次截圖即可領取。另，因兩次填寫時間間隔較久，請補充說明若忘記截圖或是截圖不見的處理辦法。</li><li>7. 計畫書，「主持人向本人所教授解剖生理學(二)課程班級發放研究參與者招募文宣」，請檢附招募文宣。</li><li>8. 本問卷，填答的問卷須填寫學號或座號，但所檢附文件並沒有學號或座號，請確認。</li></ol>	

**委員二：修正後再審。**

1. 本研究以授課班級學生為研究對象，同時於計畫書中有提到分為實驗組與對照組，如何分組，以及兩組進行的研究介入的差別為何，請主持人說明。
2. 本研究最主要的倫理顧慮為如何確保學生不用擔心參與研究與否與自己的成績被評定無關，主持人雖有「研究對象(您)具有中途退出本研究之權利，不引起任何愉快及不良後果，也不影響成績評定。」但研究設計上，並沒有阻斷不當影響的具體作法，且研究設計與學習成績有關聯，恐怕還是會讓學生為了成績表現，有不得不參加的壓力，請就此部分再予思考。
3. 問卷須填寫學號或座號，且內容與學習態度有關，雖然採取 google 表單的方式填答，是否填寫仍然可以比對出來，且於決定成績之前，對學生受試者必須填答的壓力太大，無法確保受試者的自由退出的權利。
4. 關於受試者補助應為參與研究的補償或補貼，一般而言如有此規劃，應對於所有參與者皆有提供，同意書中提到「本計畫有編列問卷調查禮品費，同意參與研究且於第一次以及第二次的問卷填寫後，出示截取填寫後送出的畫面，可向研究計畫主持人(黃雅妮老師)領取小禮物乙份。」主持人並非不知道受試者身份，為何需要以此方法提供補貼？且此種做法是否增加受試者身份曝光的風險？
5. 本計畫並非僅進行問卷填答，而是包含教學法介入皆為研究的一部分，請主持人修正相關用語。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6)**

**委員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書，研究流程，「實驗組班級的學生，不論您是否參與本研究，您仍會以實驗組班級之教學策略進行課程學習與參與課程活動」。亦請補充說明對照組。並建議補充說明不參與研究的同學不需參與的內容。
2. 同意書，研究潛在風險「本計畫課程及教學方法之規劃，對參與計畫的學生無潛在之生理、心理或個資保密上等風險。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學習動機、學習態度、團隊概念構圖認同度等議題，不具危害性，也不涉及個人隱私及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仍強調參與研究沒有風險。建議修正為「本計畫為課程及教學方法之規劃，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學習動機、學習態度、團隊概念構圖認同度等議題，危害性及小，參與過程若有任何不舒服，您都可以中途退出，不會影響您的權益。若您過程中有任何問題亦可提出，主持人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3. 招募文宣，另，「團隊導向學習活動的學習成效，不列入解剖生理學(二)成績計算，但學習成效優異的前三名，依序分別獲得 800、500 及 300 元的超商



禮卷，作為獎勵。」及「本研究有編列問卷調查禮品費，參與研究同學於第二次問卷填寫後可領取 100 元之小禮物乙份。」建議刪除金額的說明，修正文字為「團隊導向學習活動的學習成效，不列入解剖生理學（二）成績計算，但學習成效優異的前三名，依序分別獲得不同現金等值的超商禮卷，作為獎勵。」及「本研究有編列問卷調查禮品費，參與研究同學於第二次問卷填寫後可領取小禮物乙份。」

提醒事項：

1. 本研究為學校教學方法的研究計畫，同意免除法定代理人簽署，建議刪除「本研究應用團隊概念構圖策略於解剖生理學課程，透過問卷填答方式了解學生的基本資料、學習動機、學習態度及團隊概念構圖於解剖生理學課程之認同度。問卷內容無涉及學生受教權及無危害性，故希望能申請免除法定代理人簽名。懇請委員同意，謝謝！」。

**委員二：不通過。**

本計畫以授課班級學生為研究對象，且分組介入，建議至大會討論。

**討論摘要及決議：**

本案請計畫主持人依序回覆審查委員建議，並再提供計畫主持人如下建議供參。

1. 關於「課堂小禮物」的部分，建議計畫主持人可請共同主持人或其他助理協助處理，避免老師直接接觸學生，使學生方無端產生其他壓力。並建議採普發方式獲得，即避免尚需提供截圖才能領取。
2. 關於成績的部分，前 3 名將特別給予禮卷作為獎勵；此部分建議可不論是否為實驗組皆有機會可獲得較能避免疑慮，即此部分與是否參與實驗脫鉤，並非有參與介入者才能獲得。

**案由三：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變更案之討論案：共 1 案，提請討論。**

送審編號	NCCU-REC-202112-I121
計畫名稱	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患者之 15 年追蹤研究：症狀嚴重度、認知能力、適應功能及生活品質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提交第一次修正變更原因：</b>	
考量收案可行性，改為收 ASD 受試者共 300 位，年齡放寬至 18 歲以上。僅收一個月後之再測信度。原先預計收集之社交反應量表第二版改為自閉症光譜量表。並新增健康調查簡表、生活滿意度量表，以及知覺壓力量表作為研究測量。WHOQOL-DIS、ASQoL 問卷中文版已經雙向翻譯完成。	
<b>委員初審意見：</b>	

請給予所增加 300 人之理由？另請給予所增加之問卷之理由？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7)

**委員第一次複審意見：**

預計收自閉症、智能障礙與肢體障礙者各 150 人，所以自閉症者為 150 人，現為 300 人，請說明修正後增加一倍人的原因並應進入一般審查。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8)

**委員第二次複審意見：**

請呈大會討論。

討論摘要及決議：**尚無其他風險，推薦通過。**

####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6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305-I029	智慧財產管理與公司治理之研究—以台灣電子商務產業為例	2023.06.29
第二案	NCCU-REC-202305-I030	融攝多元文化的高齡教育：理論發展、在地圖像與創新實踐	2023.07.13
第三案	NCCU-REC-202305-I034	陪伴非資訊領域程式設計學習者克服學習困難與增進自我調整的教育聊天機器人之開發與評估	2023.07.18
第四案	NCCU-REC-202305-I057	魚不死網不破：兩岸宗教抗議者的實證研究 (1979-2023)	2023.07.04
第五案	NCCU-REC-202306-E067	以護生觀點分析：運用重要性績效分析法提高基本護理學實習核心能力之研究	2023.07.13
第六案	NCCU-REC-202306-I070	利用國外行為與腦造影資料庫進行跨生命週期的大腦研究	2023.07.04

決議：**追認通過。**

#### 五、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14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一案	NCCU-REC-201712-I054 (第四次)	長短客觀睡眠時數失眠患者之睡眠相關心理、生理特質，以及認知行為治療的療效比較	2023.06.29	展延研究期間
第二案	NCCU-REC-202004-I010 (第二次)	「緣」來如此：從生命歷程觀點探究老化過程中社會連結的演化	2023.07.19	展延研究期間、修改計畫書
第三案	NCCU-REC-202005-I022	員工工作意義感形成因素之探討	2023.07.06	展延研究期間
第四案	NCCU-REC-202007-I074	照護與國際遷移：東亞國家之外籍看護工政策比較研究	2023.07.17	展延研究期間
第五案	NCCU-REC-202012-I113 (第二次)	嬰兒在第三者情境模仿學習他人	2023.07.10	展延研究期間
第六案	NCCU-REC-202101-I003 (第二次)	政府創新數位服務與個人資料應用的挑戰：民眾態度與行為	2023.06.27	修改同意書及新增問卷
第七案	NCCU-REC-202105-I030 (第八年)	數學學習與教學中的情意：理論構建和虛擬實境實驗研究	2023.07.18	新增同意書
第八案	NCCU-REC-202203-I011	以腦電圖探討團隊熟悉度於擴增實境協作學習任務之影響	2023.07.20	展延研究期間
第九案	NCCU-REC-202205-E025	透過行動式擴增實境實踐教育 4.0：開發與評估為初級華語學習者設計之內容語言整合型任務導向手機應用程式	2023.07.21	展延研究期間
第十案	NCCU-REC-202205-E052	受傷感的力量:探討受傷感在親密關係中對人際溝通與感情關係之正向效益	2023.07.13	修改研究期間、計畫書及同意書
第十一案	NCCU-REC-202208-I101	展演人口轉型模型：台灣家庭計畫（1965-76）	2023.07.13	修改計畫書、同意書及招募文宣
第十二案	NCCU-REC-202211-I122	自駕車的道德兩難及社會兩難：以內疚情緒與社會規範做探討	2023.07.19	修改計畫書、同意書及訪綱
第十三案	NCCU-REC-202302-I005	以高解析度資料探討氣候變遷與都市發展對健康之衝擊及因應對策：子計畫四「應用機器學習方法預測氣候變	2023.07.19	修改計畫書

		遷與空氣汙染的經濟社會成本—聚焦台灣婦幼健康」		
第十四案	NCCU-REC-202305-I052	新冠疫情對華語學齡前兒童語言及口敘事能力習得影響之探討	2023.07.20	新增同意書

決議：追認通過。

## 六、期中案件追認：共計 33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712-I054 (第五年)	長短客觀睡眠時數失眠患者之睡眠相關心理、生理特質，以及認知行為治療的療效比較	2023.06.30
第二案	NCCU-REC-202001-I001 (第三年)	數位遊戲與虛擬實境的正向應用：建構與驗證需求投入模型	2023.06.28
第三案	NCCU-REC-202004-I010 (第三年)	「緣」來如此：從生命歷程觀點探究老化過程中社會連結的演化	2023.07.21
第四案	NCCU-REC-202005-I022 (第三年)	員工工作意義感形成因素之探討	2023.07.10
第五案	NCCU-REC-202007-I074 (第三年)	照護與國際遷移：東亞國家之外籍看護工政策比較研究	2023.07.26
第六案	NCCU-REC-202011-E099 (第二年)	多維鷹架機制之情境式擴增實境策略規劃教育桌遊之發展與評估：運用於組織協作策略規劃能力之教學	2023.06.26
第七案	NCCU-REC-202012-I108 (第二年)	思考視覺化、正念化與意義化：高層次思考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	2023.06.28
第八案	NCCU-REC-202012-E110 (第二年)	大腦及頭頸部磁振造影之整合研究	2023.06.28
第九案	NCCU-REC-202012-I114 (第二年)	助眠藥物減藥歷程與輔助介入療效研究	2023.06.28
第十案	NCCU-REC-202103-I011 (第二年)	主管八卦的再建構：類型、機制、邊際條件及作用效果	2023.06.28
第十一案	NCCU-REC-202105-I026 (第二年)	語境強度與個別差異調控詞彙歧義消解的語義選擇機制	2023.07.11
第十二案	NCCU-REC-202105-I030 (第二年)	數學學習與教學中的情意：理論構建和虛擬實境實驗研究	2023.06.28

第十三案	NCCU-REC-202105-I043 (第二年)	新南向華語語音學習研究：語音資料庫、音韻實驗及眼動實驗	2023.07.19
第十四案	NCCU-REC-202105-I058 (第二年)	語言、手勢與時間概念	2023.07.06
第十五案	NCCU-REC-202112-I119	女神共祀分身：台灣巖、寺、亭、堂的觀音出巡	2023.07.20
第十六案	NCCU-REC-202204-E019	基於認知師徒制之擬真互動衛生技能訓練系統開發與成效評估	2023.07.05
第十七案	NCCU-REC-202205-I035	後疫情時代學習焦慮症之探勘：結合神經影像、神經傳導物質與人工智慧之研究	2023.07.10
第十八案	NCCU-REC-202205-I036	知識翻新活動對 STEM 職前教師發展建構取向教學觀之影響	2023.06.30
第十九案	NCCU-REC-202205-I038	師徒關係一定對師父有益嗎？一項師父觀點的研究	2023.07.03
第二十案	NCCU-REC-202205-I043	組合語意中概念關係的處理：認知及腦神經機制	2023.07.12
第二十一案	NCCU-REC-202205-I044	我國移民法規保障家庭團聚權之檢討及革新—並以德國法為借鏡	2023.07.13
第二十二案	NCCU-REC-202205-E045	信任還是信刃？探索威權與民主體制的溝通類型、政治認同對意見極化及政治信任之影響	2023.07.17
第二十三案	NCCU-REC-202205-I046	雙薪夫妻如何運用"集體效能"取得工作與長照間的平衡	2023.06.27
第二十四案	NCCU-REC-202205-I062	以虛擬實境技術及多元神經感測探索失眠者的反應模型與助眠應用	2023.06.27
第二十五案	NCCU-REC-202205-I063	探究族群壓力經驗對少年發展和適應的影響及可行介入策略	2023.06.30
第二十六案	NCCU-REC-202206-I073	危機時代下歐亞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標準與創新之變革：新興使命、微型證書及線上外部品質保證審查	2023.07.19
第二十七案	NCCU-REC-202206-I074	典型發展兒童與語言發展遲緩兒童之手勢發展	2023.07.04
第二十八案	NCCU-REC-202206-I078	新冠疫情期間危機領導、心理社會安全氛圍、死亡意識與對教師工作投入的影響：教師責任感的調節作用	2023.07.10
第二十九案	NCCU-REC-202206-E086	基於人地關係的韌性部落/社區：從災害意識探討災後復原與降低災害風險	2023.07.03
第三十案	NCCU-REC-202207-E092	重塑更具永續性的教育工作者：後疫情時期職涯永續性對教師工作重塑的影響：感知組織支持的調節作用	2023.07.20

第卅一案	NCCU-REC-202212-E123	臺灣同居的趨勢與型態	2023.07.11
第卅二案	NCCU-REC-202302-I005	以高解析度資料探討氣候變遷與都市發展對健康之衝擊及因應對策：子計畫四「應用機器學習方法預測氣候變遷與空氣汙染的經濟社會成本—聚焦台灣婦幼健康」	2023.07.11

決議：追認通過。

## 七、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9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911-I079	具視覺化語意分析之討論區即時觀點比較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	2023.06.29
第二案	NCCU-REC-201912-I085	神農藏百鈔—財團農糧體系在第三波區域主義浪潮	2023.07.06
第三案	NCCU-REC-202005-I040	台灣半導體產業創新網絡的演變：制度與網絡機制	2023.07.03
第四案	NCCU-REC-202105-I028	以自然情境研究檢驗線上學習之神經機制	2023.07.13
第五案	NCCU-REC-202105-I036	公私協力之學校經營探討與政策反饋分析	2023.07.10
第六案	NCCU-REC-202105-I050	創造「第三空間」：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中政策、課程、教學之探索	2023.07.10
第七案	NCCU-REC-202106-I071	以磁共振造影研究探討數學能力之性別差異	2023.07.18
第八案	NCCU-REC-202201-I005	以 TRT 程序檢驗類別表徵的彈性	2023.06.29
第九案	NCCU-REC-202210-I114	職稱通膨與其對在職者的心理影響	2023.07.18

決議：追認通過。

## 八、撤案案件追認：共計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306-I066	《敘利亞難民之旅》新聞遊戲體驗研究	2023.07.12

決議：追認通過。

九、終止案件追認：共計 1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111-I105	i-世代台語之音段變化調查	2023.07.04

決議：追認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四）上午 11 時 52 分散會。

十二、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12 年 8 月 25 日（五）上午 10：10。